

目 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工程招标及专业工程暂估范围
- 三、编制依据
-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 五、其他说明的事项

附件：

- 1、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2、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暂列金额明细表
- 9、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5、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办公楼弱电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3、建设地址：乌鲁木齐市

4、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对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六道湾办公楼及喀什路办公楼的弱电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二、工程招标及专业工程暂估范围

招标范围：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专业工程暂估范围：无。

三、编制依据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相关解释和勘误；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新建标【2018】8号）；

3、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

4、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相关文件资料。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

2、主要材料要求：满足现行规范及使用方要求。

3、施工要求：按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五、其他说明的事项：

1、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表中列明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2、本工程项目的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技术措施费，由投标人结合工地现场条件、投标人的技术装备能力及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填写此部分内容的报价。

3、本项目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暂列金是指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使用，或不予使用。本项目暂列金为15000元（不含税）。

5、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6、总承包服务费为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7、安全文明施工费里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统一填报。

8、规费及增值税销项税额为不可竞争费统一填报。

9、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内容及项目特征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情况及相关规范考虑在报价中。

10、本工程投标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凡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